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定丙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二、指定甲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甥。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775號民事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母丁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姨媽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。嗣丁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9日死亡，經親屬會議推選聲請人為監護人、聲請人之妻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。(二)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；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；法院依前項選

01 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
02 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
03 第1113條、第1106條、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應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
05 指定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(一)證據：

07 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
08 2. 戶籍謄本、戶籍資料。

09 3. 親屬團體會議同意書：同意推舉聲請人丙○○為監護人，
10 並同意由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4.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12 5. 親屬系統表。

13 6. 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77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，並經本院
14 調閱全卷，該閱無訛。

15 (二)依上開證據並考量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、相對人親屬之意見，
16 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
17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8 (三)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
19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
20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1 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
22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丙○○於本裁定
23 確定後，應會同甲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
24 院，併此敘明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